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據此,本公司的組織架構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摘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及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2號永安廣場11樓1115室。我們於2019年3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 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成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 法律程序文件。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a) 於2018年10月18日,本公司向Mapcal Limited (本公司的創辦人) 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BVI Holdco。

有關資本調整的詳情,亦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 - 1.註冊成立境外集團公司 - 本公司」及「-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載的我們附屬公司公司資料及詳情的概要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上市委員會授權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將予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 及買賣,且該等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前遭撤回 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發行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 定股本增至合共50,000美元及15,000,000美元;
 - (ii) 以7,500,000美元的認購價向BVI Holdco配發及發行750,000,000股股份,且發行該等股份應立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全額支付(「資本發行」);
 - (iii) 緊隨資本發行後,本公司將以7,500,000美元的總對價購回目前由 BVI Holdco持有的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一股已發行股份,該款項 將從資本發行所得款項中支付;及
 - (iv) 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因註銷50,000股法定但尚未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減少。

上述各情況於上市日期上市前生效,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b) 待(i)本文件所載[編纂]的條件達成;及(ii)[編纂]在各[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 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 其他理由而遭終止(在各情況下須於[編纂]可能列明的日期或之前),方可 作實:
 - (i) 上市、[編纂]及[編纂]獲得批准,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 獲授權協商及議定[編纂],以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向董事全面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 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按所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 意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數目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收股份的 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包 括任何債務證券),不包括根據供股、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 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根據 股東授出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特殊授權對股份認購權進行任何調 整),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i)緊隨[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 何股份、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股份獎 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ji)本公司根據下文(b) (i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限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 (iii)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向董事全面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同等規則或法規的規定,購回其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該等股份數目將最多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iv) 待上文(b)(ii)及(b)(iii)所述的決議案通過後,擴大上文(b)(iii)所述的購回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到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編纂]及發行或同意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

- (v)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已獲批准及採納,並自上市起生效,且董事獲授權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做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動、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實施[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或使其生效;及
- (c) 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上文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直至下列各項之時將一直有效(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 以更新(無條件或受限於條件);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限。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的所有擬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 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 就指定的交易作出個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9年6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該股份總面值不得

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三十天內發 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 似金融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比其股份 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 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 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上 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 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 (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會自動 退市及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 進行購回前,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 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股份的 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 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在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截至業績公告當日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上文所述規限下,董事作出的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的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倘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高於購回股份面值,董事作出的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 負債水平處於董事認為不時不適於本公司的程度,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 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而言,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之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可達約100,000,000股: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 普通決議案而無條件或有條件予以延續);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 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 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 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以上所 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 任何後果。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一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一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不論是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地方)並無購買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 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 定後方可進行。據認為,此項規定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及
-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 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A	太陽城發展	41	13522504	2025年2月20日

(ii) 在澳大利亞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澳大利亞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 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GBCA Global Business College of Australia 澳洲國際商學院	Global Business College of Australia Pty Ltd	41	1640631	2024年8月13日
2.	GBCA	Global Business College of Australia Pty Ltd	41	1640641	2024年8月13日

(iii) 在香港註册的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 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華商教育集團 HUASHANG EDUCATION GROUP	Huasha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HK)	41	304672558	2028年9月18日

(iv) 香港仍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 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Huasha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HK)	41	304737943	2018年11月16日
2.	中汇集团 Edvantage Group	Huasha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HK)	41	304738041	2018年11月16日
3.	GBCA Global Business College of Australia 澳洲國際商學院	澳洲國際商學院	41	304828898	2019年2月14日

3.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 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年/月/日)
1.	gdhsc.edu.cn	華商學院	2008年3月31日
2.	gbca.edu.au	澳洲國際商學院	2017年9月30日
3.	edvantagegroup.com.hk	Huasha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HK)	2019年1月11日
4.	huashangedu.com	華威諮詢	2016年1月12日
5.	gzhsvc.com	華商職業學院	2009年10月12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 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下文所披露者外,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 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a)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須自其獲委任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須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執行董事各自服務合約,彼等在擔任執行董事一職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本公司根據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委任書而應向彼等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為 100.000港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19年6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須自本文件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書,盧志超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以及徐剛先生及李加彤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 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

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 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 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佔緊隨[編纂]
董事或最高				後本公司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⑴
廖先生	於控股法團的權益	BVI Holdco (2)	750,000,000	[編纂]%
陳女士	於控股法團的權益	BVI Holdco (2)	750,000,000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廖先生及陳女士各持BVI Holdco的50%權益。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

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股本擁有購股權。

D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1.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其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留任、激勵、回報合資格人士,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提供了靈活的方式。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有權獲提呈及授予購股權(「合資格人士」)。

然而,居於當地法律法規禁止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接納、歸屬或 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根據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的 個人並無資格獲提呈或授予購股權。

(c) 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 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不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已發行股 份的10%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編纂] 後購股權計劃 (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 算。

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更新。然而,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出(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相關條款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 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於上述尋求批准的股東大會之前具體指定之 合資格人士。

(d) 承授人最高配額

除獲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上限」)。倘向合資格人士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該名合資格人士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別上限,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績效目標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概無載列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績效目標。然而,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指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績效條件,作 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f) 認購價

購股權獲行使時一名承授人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 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g) 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或創設任何利益或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承授人身故後將購股權送交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h)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 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 授出購股權的擬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引致已向或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或聯交所不時指明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 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應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關連人士可於其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其意圖的條件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i)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之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最低績效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之接納要約函件)之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之對價的1.00港元匯款,由本公司於載有要約之函件送達合資格人士之日起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供之股份數目獲得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須為可買賣之一手或多手股份。如果於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出載有要約之函件當日後 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j)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 或法例會或可能禁止合資格人士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任何 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若本公司或該名人士擁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開內幕 消息,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 《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刊發為止。此外,於下述情況下,概不得提出要約及授 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 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 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誤刊發的任何期間。

(k)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不違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 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説明藉此行使購 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藉此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1)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任何行為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予以註銷。僅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m) 購股權失效

在不影響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指定的額外情況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 為限)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

- (i)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 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購股權期間**」)內屆滿;
- (ii) 下文「(o)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p)終 止對合資格人士的聘用」、「(q)收購時及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 還安排時的權利」及「(r)自願清盤時的權利」各段所述任何購股權行 使期屆滿時;及
- (iii) 承授人違反上文「(g)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所述規定當日。

(n)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變更,而任何購股權仍可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予以行使(除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外),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認購價;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或
- (iv) 任何以上組合,

而本公司就上述目的聘用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對全 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在任何調整後,各 承授人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須與在調整前享有的比例相同(或盡可能相同,但不高於於本公司所佔股本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視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o) 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倘承授人因(i)身故;(ii)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本集團聯屬公司終止僱用或合同聘用關係;或(iii)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內行使。

倘承授人身故,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於相關期間行使。若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的法律行為能力,則購股權可由根據香港相關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於相關期間內行使。

倘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p) 終止對合資格人士的聘用

倘承授人為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 止僱傭合同,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終止,或承授人被裁定觸犯 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償債安排或協定, 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 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 準),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內行使。

倘承授人並非因上述任何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要約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q) 收購時及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以收購或其他方式(通過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則除外)進行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在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通知的部分購股權。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就股份進行全面要約且已在必需舉行的會議上經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惟須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期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通知的部分購股權。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知舉行大會審議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其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自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該日起至法院批准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為止(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而上述購股權行使須待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且生效後方可作實,而在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力求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涉及有關股份相同或盡可能相同。倘購股權未於指定期間內行使,則即告失效。

(r)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此分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在不遲於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通知所涉及有關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全部或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倘購股權未於指定期間內行使,則即告失效。

法定及一般資料

(s)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t) 期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為限。

(u)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修訂或更改[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未規定的限制而作出的修改),惟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未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為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而更改,且不得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關管理人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作出更改。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件及條款的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而修訂者除外。經此修訂的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任何有關[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修訂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力的變更,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即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與其相反,倘於相關行使日期,相關法律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的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豁免或寬免,則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批准的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撤銷或延誤有關批准。倘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認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v) 終止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決議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將不再提呈發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使終止計劃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有效行使,或使其符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授出但緊接[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及未到期的購股權,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2. 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概述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因而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留任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 人,即合資格獲得獎勵(定義見下文)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 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然而,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法規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該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c)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附條件權利,即於歸屬股份時取得股份,或當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獲得獎勵不可行時,取得股份銷售額等值現金的權利。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授出日期**」)起至歸屬獎勵之日(「**歸屬日期**」)止期間,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即使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決定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所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

(d) 授出獎勵

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以彼等的絕對酌情權,以獎勵函(「獎勵函」)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授權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將訂明授予日期、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向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授出的各項獎勵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為有關獎勵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在向其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於以下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 獎勵股份:

- (i)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任何適用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 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 外;
- (iii)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 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

- (iv) 授出有關獎勵或會導致違反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或於 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的股份數目;
- (v) 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禁止董事進行買賣的情況;
- (v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 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v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 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e) 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在未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不包括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上限」)。

根據當前的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十年內(「**獎勵期間**」)或會發行最多20,000,000股新股份。

除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根據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股份總數並無限制。

(f) 計劃授權

倘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隨後以修改股份獎勵計劃的方式增加,而本公司須 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滿足超出股東先前所批准任何數目的任何獎勵(視情況而 定),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而股東須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註明下列各項 之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i) 就此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
- (ii) 董事會有權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另行處置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 股份;及
- (iii) 該授權於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 通過普通決議案而變更或撤銷該授權止期間內一直有效。

(g) 獎勵所附權利

除即使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決定有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所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外,除非及直至有關股份已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於有關獎勵股份中僅擁有或然權益,且於有關股份及相關收入獲歸屬前,無權獲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

(h) 股份所附的權利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 則的所有規定,並將構成相關日期單一類別的已發行全額繳足股份。

(i) 獎勵的出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股份為獲授股份的選定參與者私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i) 獎勵的歸屬

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未違反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不時釐定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以計劃或發售方式私有化而發生變化,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k) 合併、拆細、紅利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應對已授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相應 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的利益或潛在 利益,惟調整須以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有關合併或 拆細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所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被視為歸還股份(「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撰定參與者。

倘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事件因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就尚未行使獎勵 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已發行股 份數目作出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1) 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如選定參與者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 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及相關收入將繼續於獎勵 函所載歸屬日期歸屬。

如選定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i)選定參與者身故; (ii)選定 參與者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終止僱傭或合約聘 用關係;或(iii)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除非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 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為一名僱員,而因其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導致本集團或本集團聯屬公司終止其僱傭關係,或選定參與者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傭關係,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m)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n) 期限及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於獎勵期間(其後將不再授出獎勵)及其後(只要存在為落實有關股份的歸屬或另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可能作出的規定而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有效及具效力。在上述各項的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須於下列較早時間終止:

- (i) 獎勵期間結束時,惟為落實有關股份的歸屬或另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的條文可能作出的規定而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股 份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的任何存續權利。

(o) 由受託人管理

在不影響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且不受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前提下,董事會 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轉授權力的人士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受託人處理股份 獎勵計劃下的授出管理或股份歸屬事官。

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前提下:

- (i) 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向信託轉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進行市場交易收購股份,以應付所授出的獎勵;及
- (ii) 本公司須指示受託人是否以任何歸還股份應付所授出的獎勵,而倘本公司指定的歸還股份不足以應付所授出的獎勵,則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進一步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向信託轉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進行市場交易進一步收購股份,以應付所授出的獎勵。

倘受託人接獲本公司指示進行市場交易收購股份,則受託人須於從本公司 收取所需資金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依據本公司指示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收 購有關數目的股份。受託人的責任僅為以信託所涵蓋的已授出股份(及就有關股 份產生的相關收入)為限,於歸屬時向選定參與者轉讓已授出股份(及就有關股 份產生的相關收入)。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税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税責任的可能性不 大。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將向就上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支付850,000美元的費用。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歷
法國巴黎證券 (亞洲) 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的持牌公司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的中國法律顧問事務所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代理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廣東上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税務顧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所有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7. 籌備費用

我們並未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招致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8.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 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 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並無附帶購股權 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概無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董事或專家概無於本集團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 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 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d) 過去12個月,本集團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事件。